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师函〔2026〕111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十五五”时期省级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市属事业各学校，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，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）》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五五”时期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6〕178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“十五五”时期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遴选汇聚一支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省级教师培训专家队伍为目标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解读、课程研发、授课讲学、项目指导、质量评估、示范引领等方面的核心支撑作用，赋能教师成长，全面提升“十五五”时期中小学幼

儿园教师培训质量水平，为推动我省教师队伍专业发展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提供有力智力支撑。

二、推荐条件和范围

（一）人选条件

1. 政治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育家精神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无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、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业务条件：热爱教师教育事业，熟悉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教学规律和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趋势，教育理念先进，专业功底扎实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在本学科（领域）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 职称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治学严谨、业绩突出，且必须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、教学项目管理等任务，学员反映良好。

4. 履职条件：身心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能保证完成教师培训授课、视导调研、评审评价、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，服从安排，尽职尽责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与培训学科（领域）

1. 人选名额。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数量、承担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等教师培训任务情况，确定郑州市推荐人选名额为14人。

2. 建立绿色通道。入选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

的教师(校长)可直接推荐。原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专家库(人员名单以教师〔2023〕225号文件为准)中作用发挥明显、表现优秀的专家,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同意、省教育厅研究后,视情续聘为“十五五”时期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。以上两类人选均需要申报,不占单位推荐指标。

3. 培训学科(领域)。申报的学科(领域)需对照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科(领域)一览表》(见附件1)。原则上每学科(领域)推荐不超过2人。

三、确定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在自主自愿的前提下,个人填报《“十五五”时期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人选推荐表》(见附件2)。

(二)单位推荐。请各单位严格对照推荐条件和范围进行推荐,各开发区、各区县(市)教育局可推荐不超过1人;局直属各学校、市属事业各学校可推荐不超过1人;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可推荐不超过1人。

(三)市级评选。市教育局将对推荐人选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、履职条件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,择优推荐。优先推荐原省级专家库人员。

(四)省级审定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开展资格评审,确定人选并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库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落实，切实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要及时组织个人填报申请，对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。

请各单位汇总本单位推荐人员材料，包括：1.《省级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（局属学校不用填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）；2.《省级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人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一式一份；3.推荐人员必备遴选条件佐证材料（职称证、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证明等）和其他业绩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；4.推荐人员师德修养证明。4月28日11:00前，将纸质版（材料请装入档案袋，袋面粘贴A4纸大小标签，注明姓名、单位、学段学科、联系方式）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（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527房间）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zs jyj sx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学科（领域）一览表
2. 省级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人选推荐表
3. 省级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人选推荐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田甜 联系电话：66962196）

附件 1

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科（领域）一览表

类别	内 容
学科	思想政治（道德与法治）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劳动、信息科技、技术与工程
领域	教育理论与实践、教师培训理论与实践、师德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专门教育、班主任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教育技术、安全教育、书法教育